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VERSA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6)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罷免及委任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以及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告所載第1、2(a)(i)、2(a)(ii)、2(a)(iii)、2(b)、4、5及6項普通決議案於投票表決時獲股東正式通過，而通告所載第2(a)(iv)、3及7項普通決議案於投票表決時不獲股東正式通過。

董事會同時宣佈：

徐慧先生已被罷免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即時生效，惟彼留任執行董事。

周卓華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孟立慧先生及方香生先生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不再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蔡大維先生及陳振球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大維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起生效。

陳振球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起生效。

張惠彬博士，香港太平紳士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起生效。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通告；(ii)重選董事；及(iii)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專有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告所載第1、2(a)(i)、2(a)(ii)、2(a)(iii)、2(b)、4、5及6項普通決議案於投票表決時獲股東正式通過，而通告所載第2(a)(iv)、3及7項普通決議案於投票表決時不獲股東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人。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通告所述第1.項決議案	1,700,040,000 (100.00%)	0 (0.00%)
通告所述第2.(a)(i)項決議案	889,580,000 (52.30%)	811,310,000 (47.70%)
通告所述第2.(a)(ii)項決議案	889,580,000 (52.30%)	811,310,000 (47.70%)
通告所述第2.(a)(iii)項決議案	889,580,000 (52.30%)	811,310,000 (47.70%)
通告所述第2.(a)(vi)項決議案	835,530,000 (49.12%)	865,360,000 (50.88%)
通告所述第2.(b)項決議案	1,691,540,000 (99.50%)	8,500,000 (0.50%)
通告所述第3.項決議案	642,250,000 (37.78%)	1,057,790,000 (62.22%)
通告所述第4.項決議案	1,691,540,000 (99.50%)	8,500,000 (0.50%)

	投票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通告所述第5.項決議案	1,242,820,000 (73.11%)	457,220,000 (26.89%)
通告所述第6.項決議案	1,260,650,000 (74.15%)	439,390,000 (25.85%)
通告所述第7.項決議案	824,680,000 (48.51%)	875,360,000 (51.49%)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78,448,858股。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以上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投票贊成或反對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878,448,858股。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普通決議案投票不受任何限制。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罷免及委任行政總裁

董事會宣佈，徐慧先生(「徐先生」)已被罷免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即時生效。徐先生留任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徐先生於任職本公司期間，未有展示出作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所需之勤勉及專業表現。此外，董事會之結論為徐先生一直疏於職守。

董事會將進一步檢討徐先生過往於本公司履行之工作，並將根據進一步調查結果(如有)決定對徐先生採取之行動。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周卓華先生(「周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起生效。

周先生，五十九歲，於香港、中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銀行及金融業擁有三十五年經驗，曾任職多家環球金融機構。周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周先生持有牌照，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為隸屬名匯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持牌法團，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董事及負責人員。周先生亦為馬來西亞City Credit Investment Bank北京代表辦事處之合規顧問及首席代表。

周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起計為期兩年，而任何一方終止服務協議之通知期為兩個月。根據周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周先生有權獲得

固定月薪165,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薪酬委員會於考慮本公司內部現時薪級及通行市場平均水平後審閱及批准。服務協議同時規定，本公司亦可向周先生授出購股權，以根據本公司已經或將會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惟有關事宜須由薪酬委員會決定。

於一九九九年，周先生擔任永利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9，現稱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彼與其他董事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評，指彼等在知悉該公司未能於上市後之年度達到招股章程所報之溢利預測水平之情況下，未有適時發出盈利警告。

鑑於上述批評並不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董事會認為周先生具備合適特質、經驗及正直品格，並能展示出足夠能力勝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周先生並無因上述事宜而面對進一步行動。

周先生為博舜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擁有該公司25%實益權益。於本公佈當日，博舜國際有限公司擁有2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65%。周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周卓立先生之兄弟。除上文所披露外，周先生並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任何股份權益，且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其他資料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周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之事宜需要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以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

由於通告所載第2(a)(iv)及3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時不獲股東正式通過，因此，方香生先生及孟立慧先生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並不再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蔡大維先生(「蔡先生」)及陳振球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起生效。

此外，蔡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起生效。

此外，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惠彬博士，香港太平紳士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起生效。

以下為蔡先生及陳先生之詳細履歷：

蔡先生，六十五歲，維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蔡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在澳門東亞大學(現稱澳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彼亦分別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及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蔡先生分別為新濠環彩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8)、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66)及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除上文所披露外，於過去三年內，蔡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蔡先生並無在本公司任何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要敦請股東垂注。

陳先生，三十九歲，畢業於英國劍橋大學聖三一學院，獲得計算機科學及法律學士學位。陳先生為香港律師及張世文蔡敏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陳先生於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擁有豐富經驗，並擁有向知名私人資本基金及財務顧問提供法律意見之經驗。

於過去三年內，陳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陳先生並無在本公司任何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要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周先生、蔡先生及陳先生加入本公司。

代表董事會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潤強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佈當日，執行董事為陳潤強先生(主席)、劉揚生先生、徐慧先生、周建輝先生及陳勁揚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卓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大維先生、張惠彬博士，香港太平紳士及陳振球先生。